12/2/2020 文书全文

胡国义与沈阳沈阳铁路公安局沈阳公安处行政处罚纠纷二审行政判决 书

铁路行政管理 (铁...

发布日期: 2019-05-21

浏览: 18次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9) 辽01行终265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胡国义,男,1956年7月21日出生,汉族,沈阳铁路局苏家屯机务段退休职工,住址沈阳市苏家屯区。

委托代理人:张丽霞(上诉人妻子),女,1958年6月8日出生,汉族,无职业, 住址沈阳市苏家屯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沈阳铁路公安局沈阳公安处,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敬宾街**。

法定代表人: 赵明, 该处处长。

委托代理人: 伊元, 该处法制监管支队支队长。

委托代理人: 李英帅, 该处工作人员。

上诉人胡国义因与被上诉人沈阳铁路公安局沈阳公安处(以下简称铁路公安处) 行政处罚并赔偿一案,不服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2018)辽0105行初229号行政判 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 理终结。

原审查明,2017年7月19日7时至9时许期间,原告身着写有"冤"字的白色状态,手拿"见局长公安打人"的牌子时而行走在铁路公安局门外时而跪在铁路公安局马路对面广场上,后被铁路公安局工作人员以局长要接待原告为由劝进铁路公安局院内。2017年7月26日,被告对原告作出沈铁沈公(治)行罚决字[2017]57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原告"身穿写有'冤'字的白色状衣,手拿写有'见局长公安打人'的牌子,冲到沈阳铁路公安局院内喊冤,不听工作人员劝阻"为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一)项、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原告处

12/2/2020 文书全文

以行政拘留十日、收缴其寿衣、纸牌的处罚。拘留日期自2017年7月26日至2017年8月5日止,原告已于2017年7月31日被提前解除拘留,实际拘留五日。原告不服,诉至本院。

原审认为,原告承认其身着写有'冤'字的白色状衣,手拿写有'见局长公安打人'的牌子,行走在铁路公安局门外或跪在铁路公安局马路对面广场上的事实,后进入铁路公安局院内坐在台阶上,针对原告的上述行为被告工作人员对原告进行劝阻,客观上影响了被告的正常办公秩序。虽然被告对原告作出的处罚决定书中认定原告"冲"入沈阳铁路公安局沈阳公安处院内与实际上是"进"入院内的情形不符,但原告着状衣、拿牌子的事实存在,故被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一)项、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原告处以行政拘留十日、收缴其寿衣、纸牌的处罚,无不当。原告的赔偿请求,本院不予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原告胡国义的诉讼请求。本案诉讼费50元,由原告胡国义承担。

上诉人胡国义上诉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胡国义拿着写有"见局长、抓罪犯"的A4纸、穿状衣去铁路公安局反映问题,并没有闹事,也没有造成任何影响。铁路公安处捏造、夸大事实。而且,铁路公安处程序违法。请求撤销(2018)辽0105行初229号行政判决,确认(2017)辽0105行初185号判决有效,并由铁路公安处承担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

被上诉人铁路公安处答辩称,上诉人胡国义的行为构成扰乱单位秩序,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院审理查明事实与一审审理查明的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本案中,胡国义手持写有"见局长公安打人"的牌子,身着写有"冤"字的白色状衣,长时间在沈阳铁路公安局大门口逗留,其间作出举牌下跪的行为,之后进入沈阳铁路公安局院内。胡国义实施上述行为,客观上影响了铁路公安处的正常办公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一)项的规定,其行为已经构成扰乱公共秩序,对铁路公安处对胡国义处以行政拘留十日、收缴其寿衣、纸牌的处罚并无不当。胡国义的赔偿请求没有事实依据,其主张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12/2/2020 文书全文

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院依法予以维持,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杨 帅 审判员 杜 娟 审判员 杨晓鹏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法官助理刘智

书记员管力明

本案判决所依据的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八十九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的,判决或者裁定驳回 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